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科发（2019）15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提升行业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，释放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自2017年开展了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认定工作，旨在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提升行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保护、运用能力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根据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2019年度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1、符合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

(附件 1) 中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均可向认定办公室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）申报。

2、编写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该申报书可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官方网站下载。申报书打印一份，盖章后，寄送至认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文档发送到认定办公室邮箱：cpcif-ip@163.com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6 日

三、联系方式

认定办公室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

联系人：杨少星 王秀江

电 话：010-84885200

传 真：010-84885724

电子邮箱：cpcif-ip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 728 室

邮 编：100723

备 注：示范企业认定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、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2、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

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19年5月27日